

西安曲江新区事业资产管理中心
监督性监测服务项目

甲方：西安曲江新区事业资产管理中心
乙方：西安中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三、合同结算

1、结算进度。

2、合同总价包括：直接费、间接费、税金、规费及其它乙方为完成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

1、合同总价（含税）：贰拾捌万陆仟陆佰元整（¥286600.00元）（费用单价明细详见《曲江新区
监督性监测实施计划表》）。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含税）：贰拾捌万陆仟陆佰元整（¥286600.00元）（费用单价明细详见《曲江新区
监督性监测实施计划表》）。

2、合同总价包括：直接费、间接费、税金、规费及其它乙方为完成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

一、合同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工作程序，乙方作为《西
安曲江新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局环境质量监督性监测服
务采购项目》的第三方检测服务商。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
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订立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甲方：西安曲江新区事业资产管理中心
乙方：西安中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合同生效后，每季度未结算一次。每季度服务费根据乙方实际出具的经甲方认可的监测报告数量进行据实结算（依据《陕西省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收费规范》陕环字（2009）75号等文件），由甲方向乙方全额支付当期费用。总费用不能超过合同总价。每期结算款支付前，由乙方提供甲方财务部门认可的正式等额增值普通发票、收款收据和当期所有监测项目费用清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该期费用。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户名：西安中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西安高新区科技支行

账号：611301132018010020032

3、结算单位：由西安曲江新区事业资产管理中心负责
结算。

4、如因乙方提供的发票存在问题造成甲方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乙方应当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四、技术要求

（一）监测类型

区内企事业单位排放的废水、废气和噪声监测项目，地表水水质、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项目，环境应急监测项目，法律法规以及上级单位要求的其它类型监测项目等。

（二）工作程序

1、方案编制。每次监测前，由曲江新区管委会生态环境
局书面下达监测项目计划和完成时限等要求，由乙方按照

生态环境局工作要求，拟定符合国家标准及技术规范的具体监测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监测目的和项目任务、监测因子、标准限值（无标准限值时，乙方应提出参考性限值或者建议性限值）、场地环境基本状况、技术路线和具体工作程序安排、应执行的法规政策和技术标准依据、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等。

对于常规性监测工作，乙方可以制定总体监测方案报生态环境审核，对于其它监测工作，乙方必须制定专项监测方案报生态环境局审核。

2、方案确认。每次开展监测前，乙方必须向生态环境局申请审查或确认当次监测方案，通过确认后后方可开展监测工作。生态环境局只对监测方案的形式完整性进行审核确认，不对方案内容负责。乙方对监测方案的合法性、安全性、科学性、规范性、内容完整性、质量控制等方案内容负责。

3、监测的组织实施。乙方在取得生态环境局对监测方案的确认后，最晚于次日组织开展采样及其后续工作，监测成果以正规合法报告形式出具并送达生态环境局。常规性监测项目的采样检测、监测报告编制、盖章签发等工作应在该项目启动后 6 个工作日内完成，并最晚于该项目采样后 7 个工作日内将正式检测报告送达生态环境局。

4、监测成果的形式和运用。每个监测项目的关键性监测数据、监测方法、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依据、标准限值（或参考性标准）、检出限、监测因子种类、监测结论或结果评价等成果必须以书面监测报告形式出具。乙方对监测报告的合法性、规范性、科学性、完整性、时效性负责。

5、如因生态环境局工作需要，应当加急完成的监测项目，检测公司应当在遵循以上工作程序的基础上合理安排技术力量，认真配合生态环境局在当次监测工作时限内完成检测并送达监测报告，因此而产生的人、车保障方面的费用，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收费标准据实计入当次监测项目的最终费用中。

6、工作整改。原则上，本合同约定的各监测项目必须在合法合规基础上开展监测并及时送达正式有效的监测报告。如因工作疏忽、质量控制等主观人为因素造成最终检测结果或评价失当的，相应的法律责任和整改责任、整改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如因乙方未于事先对采样地周边环境、各类客观因素进行充分估计和考虑而造成监测成果失当或其它安全事故的，相应的法律责任和整改责任、整改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生态环境局自收到监测报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发现监测报告存在样品代表性不足、依据性不足、完整性不足、缺乏标准限值或参考性标准、缺乏监测结论和评价等情况，或者发现该监测报告在实际运用中存在缺陷的情况后应第一时间告知乙方，由乙方负责整改，经整改后必须达到排除以上内容缺失和缺陷的效果，否则生态环境局有权拒付该项目检测费用。必要时，乙方应提供相关情况说明（加盖公司公章或技术专用章）以便证明监测工作时间、缘故和整改情况。

7、安全保障。乙方配备的人员必须取得从业资格和岗位证书，且具备熟练操作和应对紧急情况反应、处置能力。乙方应提前询问、熟悉当次监测项目的基本情况、现场及周

边各类情况和注意事项等，合理制定监测方案，合理组织实施监测工作，并负责对其公司采样人员在开展工作前进行安全和技术交底。乙方自行承担工作开展中的安全生产责任，对其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自行负责，监测工作开始直至结束的整个过程中，乙方都应采取措施以保证其人员和设备仪器、及财产安全性，因各种原因导致的人身、财产损害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 监测计划

1、根据环境监测相关法律法规及省、市、区相关工作要求和业务安排，曲江新区生态环境监测监督性监测计划如下表。

曲江新区监督性监测实施计划表

序号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单价
1	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	环境噪声、交通噪声、社会生活噪声、厂界噪声、建筑工地场界噪声	300元/点
2	河湖水质监测	芙蓉湖 太液池 兴庆湖等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溶解氧 透明度 氧化还原电位	700元/排放口·次
3	河湖水质监测 (加密监测)	芙蓉湖 太液池 兴庆湖等	水温 pH 高锰酸盐指数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溶解氧	4000元/排放口·次

4	医疗废水	医院、门诊部、诊所等	pH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动植物油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粪大肠菌群数 总余氯 石油类 挥发酚 流量 总氰化物	1500 元/排放口·次
			透明度 氧化还原电位 五日生化需氧量 总氮 铜 锌 氟化物 硒 砷 汞 镉 铬（六价） 铅 氰化物 挥发酚 石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硫化物 粪大肠菌群	

1、乙方必须按照本合同相关内容和每次监测计划，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每一次监测工作，并对布点采样、保存流转、实验分析、结果评价、技术负责人签字、加

(四) 工作要求

2、随着业务的新增或者业务调整等情况产生的其它监测工作需求，由生态环境局提出监测计划，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的工作程序开展监测，并按时提交监测报告等成果文件。

2500 元/排气筒	锅炉监测	锅炉废气	8	氮氧化物 (以 NO ₂ 计)
				二氧化硫
				颗粒物
				氧含量
				烟温
				烟气量
				烟气流速
				烟气黑度
3500 元/点位·次	重点行业企业、疑似污染地块等	土壤	7	
2500 元/排气筒	烤漆房	汽修企业烤漆房有机废气	6	非甲烷总烃及去除效率
				二甲苯
				甲苯
				苯
3000 元/站	加油站有机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监测	5	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密闭性
				液阻
3200 元/排气筒	印刷企业有机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监测	5	苯
				甲苯
				二甲苯
				甲醛
				乙酸酯类
				非甲烷总烃及去除效率
2000 元/站	加油站有机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监测	5	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密闭性

盖印章等所有环节的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对监测过程和监测成果存在的质量隐患、质量缺陷负责。

2、乙方要合理制定监测方案、合理配置技术力量和保护措施，仪器和设备必须符合监测规范规定的精度要求，各环节操作人员必须持合法有效资格证书、按照行业规范进行操作，严格遵守国家政策法规、标准规范以及工作程序和时限要求，并严格把控布点采样、保存、流转、实验分析、结果评价等工作环节的数量、频次和质量，保证符合相关依据和技术标准规范。乙方开展监测工作时必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大气、水、土壤、噪声等最新环境法规政策和技术标准，严禁适用旧标准或者不及时执行最新标准。

3、乙方在完成正式监测报告后，必须于第一时间将报告送达生态环境局环境监测主管人员登记存档。监测报告一式两份（必要时可附采样单、采样照片等）一并提交至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局在运用监测成果开展业务时，检测公司和所需资料和信息。

4、检测公司必须严格执行行业规范和行业操守，并独立开展工作，严禁任何无关人员参与本合同所委托的各类监测项目工作，严禁将工作内容和工作成果泄露给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

五、验收评价

收到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和监测成果文件后，甲方指定专员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国家和地方性标准、本合同约定的相关工作要求、当次项目监测计划等证据，对监测报告和监

测成果文件进行验收评价。通过甲方专员确认后，当次监测项目验收合格。否则即为不合格。

六、甲方权利和义务

- 1、负责制定监测计划。
- 2、负责业务委托协议的签订、履行和费用结算。
- 3、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服务方案进行审核，并对服务方案提出意见和建议。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意见和建议对服务方案进行修改，严格按照甲方审核确定的服务方案实施相关服务工作。

4、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各项工作进行检查和监督，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对相关工作进行调整。

5、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工作相关情况进行说明及合理解释，必要时出具情况说明文件(例如提供正规且具有法律效力的分析报告、工作过程相关资料等)，乙方保证其陈述的真实性和客观性。

6、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成果进行验收检验，工作成果未通过甲方验收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

7、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七、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当自接到甲方口头、电话或书面提出监测计划后，不晚于次日即开展工作，甲方向乙方联系人或负责人下达监督性监测计划后，乙方最晚于采样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测并向甲方送达项目检测报告。

2、乙方有权向甲方申请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和协助，申请时乙方应阐明申请协助的理由。

3、乙方应当自觉接受甲方对各项工作的监督和监督，按照甲方意见和建议认真开展工作。

4、乙方自行承担工作开展中的安全生产责任，对其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自行负责，对工作中造成人身、财产损失，乙方应当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5、乙方应当严格按照合同内容、监测方案、及其它相关文件所载内容进行监测，并提供工作所需的全部人员、物料和设备。

6、乙方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因乙方的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

7、乙方对甲方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导致甲方工作开展遇到障碍的，乙方应承担责任的。

8、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监测业务知识及操作技术等需求，提供不少于 4 次/年的免费培训或配合指导服务。

9、乙方所出具的监测报告、成果文件、证明文件等应保证数据真实、结论可信。

10、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甲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八、违约责任

1、乙方在接到甲方下达监测计划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不实质性推进监测工作，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2、乙方应当自采样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送达正式监测报告。对于调查监测项目，乙方应当自启动项目监测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送达正式监测报告。如果因特殊情况无法按规定时间送达监测报告的，需在规定的期限未过半（按前款前述期限的一半即 3 个工作日、15 个工作日）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顺延监测报告（及相关成果文件）的送达期限。凡未按时通知甲方或未经甲方审核同意的，或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本合同、并拒付此前应付而未付的所有款项（含之前所有结算期内的质押金、含各类项目）。如因监测报告（及相关成果文件）延期交付而对甲方造成损失或造成不良影响的，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3、如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监测方案、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等提供本项目施工所需物料、人员和设备的，经整改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4、如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监测方案、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等实施监测和出具监测报告的，经整改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5、每个项目监测服务工作完成后，乙方工作成果经甲方验收检验未通过的，则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甲方每月末对当月收到的所有监测报告进行清点审核时，如发现当月未通过验收的项目数量（或检测报告数量）大于等于当月由乙方实施监测的项目总数量（或检测报告总数量）的 20% 时，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本合同、并拒付此前应付而未付的所有款项。

十二、不可抗力

乙方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全额赔偿甲方损失。

2、如因乙方违反本条规定造成甲方合法权益受损的，泄露本合同履行相关情况。

1、乙方不得向任意第三方泄露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知的甲方信息和甲方提交的相关资料，亦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其

十一、保密条款

乙方应当向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的，乙方自行向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

乙方应当确保本项目服务工作中所使用的物料、设备和技术等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及知识产权。如因乙方提供的物料、设备和技术等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及知识产权

十、知识产权

乙方应当确保本项目服务工作中所使用的物料、设备和技术等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及知识产权。如因乙方提供的物料、设备和技术等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及知识产权

甲、乙双方如因本合同履行问题产生争议的，双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方式处理争议；争议无法协商处理的，任何一方有权向本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争议。

九、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如因本合同履行问题产生争议的，双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方式处理争议；争议无法协商处理的，任何一方有权向本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争议。

6、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侵犯任意第三人合法权益的，应当自行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乙方拒绝甲方合理整改要求的次数大于等于 2 次，或者当月因乙方原因造成需整改的总次数大于等于 3 次，或者当月因乙方原因造成需整改的项目数量大于等于 5 个时，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本合同、并拒付此前应付而未付的所有款项。



- 1、本合同如因不可抗力情形导致无法履行的，双方协商处理合同解除或继续履行相关事宜，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 2、乙方违约后出现不可抗力情形的，不免除乙方违约责任。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 3、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或直接盖章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西安曲江新区。

- 4、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西安曲江新区事业资产管理中心第三方检测人员管理规定及服务要求》



年 月 日

法定代理人/委托代理人:

西安中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 (受托方):

2024年4月28日

法定代理人/委托代理人:

西安曲江新区事业资产管理中心 (盖章)

甲方 (委托方):



乙方	账号	611301132018010020032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西安高新区科技支行
	户名	西安中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传真	
	电话	029-88329678
	通讯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五路2号创投大厦113室
甲方	单位全称	西安中凯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账号	
	开户银行	
	传真	
	电话	
	通讯地址	西安曲江新区杜陵邑南路6号
单位名称	西安曲江新区事业资产管理中心	

(以下为签署页, 无正文)

附件：

西安曲江新区事业资产管理中心

第三方检测人员管理规定及服务要求

第一部分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第三方检测机构工作人员的服务行为，提高服务质量，明确责任归属，完善第三方检测机构服务体系，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第三方检测机构是指独立于环保部门和被检测方两个主体之外的第三方，以公正、权威的非当事人身份，依据有关法律、标准或合同所进行的环境检测活动。

第二部分 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服务范围

第三条 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的服务包括检测人员、仪器设备、保障车辆、检测报告、技术保障、公示检测流程及国家标准。

第四条 检测人员：提供检测人员，熟悉掌握按照国标要求对污染治理设施等进行检测操作，须持有上岗证。

第五条 仪器设备：提供采样仪器及其附属配件、分析仪器等，确保仪器能够合法正常使用，并负责现场仪器设备的合理摆放。

第六条 检测报告：为环保部门提供的检验报告应具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服务要求

第七条 检测机构指定专门的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对接工作。

第八条 提供服务计划及方案：拟定本项目的监测服务方案，

包括服务内容、服务措施、服务质量和服务保障等；

第九条 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环境监测管理條例，严格执行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质量保证相关要求，

遵守保密规定；

第十条 对委托方技术资料 and 监测结果保密，未经委托方许可不得擅自向第三方提供任何资料。

第四部分 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其出具的检验报告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第三方检测机构服务人员，对其检测行为及检测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第五部分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西安曲江新区事业资产管理中心负责解释和修改。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合同生效之日开始执行。